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3号

申请人：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孔某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曹某明，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5年1月8日，本院对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

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31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68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注册股东为曹某明（持股比例100%）。曹某明担任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28日，本院作出（2024）浙0324执1368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等与被执行人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1579236.73元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扣划了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名下存款383121元，扣除诉讼费、执行费后，余款362366.5元，由浙江某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受偿281670元，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受偿4042元，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受偿27808元，永嘉县某某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受偿38846.5元。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名下设备已由本院扣押，经评估，设备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除此之外，未发现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未向本院提供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提出对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全国法

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获悉,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 1 件(其中本院 1 件),全省立案标的 1579236.73 元(其中本院立案标的 1579236.73 元),本院到位标的 362366.5 元,本院未到位标的 1216870.23 元。鉴于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将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对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某某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某某物流有限公司对
浙江诺卓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